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

申请条件：1 、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建成，能够满足运营需要；2、土地、规划、工程质量、环境保护、人防、职业卫生、安全设施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、节能等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认或者专项竣工验收合格；3、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，并通过审计决算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者评估；4项目（工程）的档案资料齐全、完整，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。

提交材料：1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，包括：工程竣工报告、试生产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

3、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；4、工程施工、监理情况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；5、工程竣工图（复印件1份）；6、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；7、涉及工程质量、环境保护、人防、职业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、节能、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其他权利类**

事项编码：7800-Z-00300-140400

事项名称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 需听证的

 有特殊程序的

 意见反馈

 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补正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专家评审（委托第三方）

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 准予许可

存档